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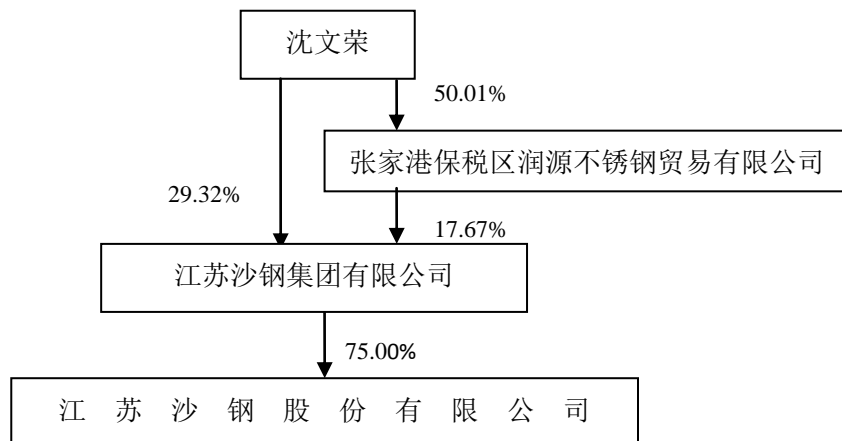
关于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金洁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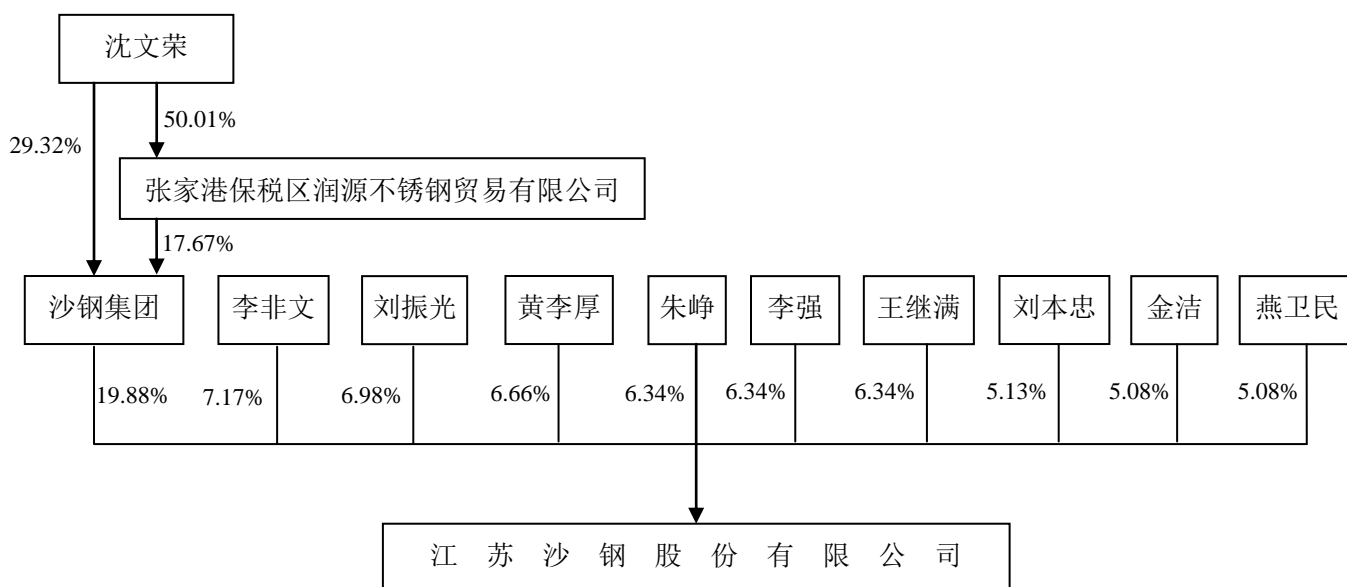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协议转让股权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权受让方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和金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2015年2月16日，沙钢集团分别与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和金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沙钢股份合计868,837,572股股份（占沙钢股份总股本55.12%）转让给上述九名自然人，其中李非文受让113,000,000股，刘振光受让110,000,000股、黄李厚受让105,000,000股、李强受让100,000,000股、王继满受让100,000,000股、朱峥受让100,000,000股、刘本忠受让80,837,572股、燕卫民受让80,000,000股、金洁受让80,000,0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17%、6.98%、6.66%、6.34%、6.34%、6.34%、5.13%、5.08%、5.08%。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88% 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通过控股沙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和金洁等九名自然人以每股 5.29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沙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5.12% 的股权，是在深入了解并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与沙钢集团达成的市场化交易。

根据 2015 年 2 月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和金洁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声明》，上述九名自然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沙钢股份的股权之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意愿，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各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各股权受让方与沙钢集团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 2015 年 2 月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和金洁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述相关方承诺不谋求与同时受让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其他自然人一致行动以获取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华英证券取得上述受让人户口簿复印件、亲属信息并就其与其他股权受让人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访谈，未发现上述受让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发现上述受让人与沙钢集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此外，华英证券依据上述九名自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以通过网络检索等核查方式对上述九名自然人及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核查，未发现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未发现上述九名自然人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根据上述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华英证券暂未发现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金洁以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导致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李非文、刘振光、黄李厚、李强、王继满、朱峥、刘本忠、燕卫民、金洁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章敬富

丁雨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6日